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物业服务行业 2020 年“龙岗第一课”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区物协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落实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根据《龙岗区“龙岗第一课”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深龙人通[2020]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加快推进物业服务行业 2020 年“龙岗第一课”的培训工作的培训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快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“龙岗第一课”培训，高标准完成区委区政府关于“龙岗第一课”工作的决策部署。实现培训工作全覆盖，进一步提高物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请各街道将通知下发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，指导企业开展“龙岗第一课”培训工作，督促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台账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各物业服务企业高度重视“龙岗第一课”培训工作，组织各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并动员物业小区居民参加培训，登陆微信公众号“龙岗第一课学习平台”进入“我要学习”——“我要考证”栏目，获得“龙岗第一课”《通用知识篇》《高空抛物篇》《防疫篇一》《防疫篇二》证书。

（三）区物协跟进各成员单位“龙岗第一课”培训组织和落实情况，将“龙岗第一课”培训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优秀评选考核，

做好台账和定期报送工作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企业从业人员和物业小区居民培训台账，填写《2020年“龙岗第一课”重点人群培训工作明细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2020年6月15日向区物协报送（联系人：黄晓程，联系电话：13554845210，邮箱 szlgpmi@qq.com）。区物协汇总填报《2020年“龙岗第一课”重点人群培训工作总结表》（附件2）于2020年6月18日报送我局。

- 附：1. 2020年“龙岗第一课”重点人群培训工作明细表
2. 2020年“龙岗第一课”重点人群培训工作总结表



（联系人：刘婷；电话：28589862）